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90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子陽

被告 蘇暎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萬1866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72%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7萬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萬18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9年7月27日止，利息自撥貸日起前一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01%，自第二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6.99%機動計息（目前為8.72%），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金及利息時，除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並自當期還款日之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暨收違約金，逾期一期時300元、逾期二期時400元、逾期三期時500元，每次違約最高以三期為限。詎被告於113年9月26日還款後即未再依約清償，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欠52萬1866元，及自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72%計算之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目前沒有工作，沒辦法還款，同意原告請求
02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03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
06 款申請書(分期信貸__網銀)、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被告
07 向臺灣銀行太平分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
08 面、定儲利率指數歷史資料表、放款帳戶利率查詢頁面、放
09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見北院卷第15至21、27至35
10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2頁)，堪信原告上
11 開主張為真實。

12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5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6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17 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18 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
19 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
20 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21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2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4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
25 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
26 被告得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29 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法官 劉承翰
法官 雷鈞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詠昕